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5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17/1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劉萬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王家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姚思榮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吳永嘉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姚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姚議員獲提名，潘兆平議員接手主持選舉，並邀請委員繼續提名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姚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環境保護署在 2017 年 10 月 —— 立法會參考
發出)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1)176/17-18(01) ——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76/17-18(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主席表示，他會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

經辦人/部門

《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對此並無異議。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動議修訂該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主席將會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並未獲得處理，《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當日屆滿。)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32 – 000549	姚思榮議員 吳永嘉議員 潘兆平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0 – 000653	主席	致序辭	
000654 – 00121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001218 – 00182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議員詢問： (a)在管制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新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新措施下，可能受影響的公司數目； (b)當局建議將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分別設定為每公升80克及每公升500克時，有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及 (c)當局有否計劃日後檢討和進一步收緊上述訂明限制(即新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或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W章)的適用範圍至其他產品，以處理來自非燃燒排放源的揮發性有機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合物排放。</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本港約有 60 至 70 個新規管產品進口商，而據政府當局所知，本地並無這些產品的生產商；</p> <p>(b) 本港約有 4 000 間印刷公司，當中一部分如進口新規管產品自用，本身亦可能成為《修訂規例》所界定的進口商。不過，並非所有印刷公司在其日常運作中都使用這些產品；</p> <p>(c) 當局建議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分別設定為每公升 80 克及每公升 500 克，是考慮了與業界合作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並參照了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南海岸")空氣質量管理區的相關限值。目前建議設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不及南海岸空氣質量管理區的標準嚴格(在該標準中，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已分別收緊至每公升 50 克和每公升 100 克)。政府當局解釋，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參照了南海岸空氣質量管理區當時就潤版液所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即每公升 80 克。雖然在新式印刷機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低的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是可行的做法，但本地印刷廠仍有使用舊式印刷機，而測試結果顯示，舊式印刷機使用該等產品時，無法達致滿意的效果；及</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補充，測試結果顯示，舊式印刷機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為每公升 50 克以下的潤版液時，無法達致滿意的印刷效果。因此，潤版液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擬議限值定於每公升 80 克。至於印刷機清潔劑的測試結果顯示，由於 3 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含量低於每公升 100 克)的印刷機清潔劑經過 10 次擦拭後，仍未能清除有關污漬，因此其清潔能力均不能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受；而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為每公升 300 至 500 克的印刷機清潔劑時，只需要擦拭 3 至 4 次。經諮詢印刷業界後，當局建議把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定於每公升 500 克。]</p> <p>(d)在立法建議實施後，環境保護署在有需要時可重新審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政府當局表示，減少來自非燃燒排放源的本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工作，自 2007 年已展開。政府當局正在探討把其他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納入香港法例第 311W 章的管制範圍的可行性，以期加強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p>	
001821 – 002256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a)《修訂規例》對業界的生產成本有何影響；及(b)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收緊目前在香港法例第 311W 章現有框架下的其他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政府當局表示正在探討進一步降低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	
002257 – 00265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a)與《修訂規例》有關的公眾諮詢的過程；及(b)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檢討新規管產品的訂明限制，以期與南海岸空氣質量管理區的標準看齊。	
002655 – 00472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詢問：</p> <p>(a)促進與廣東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合作，以改善空氣質素的加強措施；</p> <p>(b)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數據的編製方法，以及如何衡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帶來的效益；及</p> <p>(c)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新規管產品的銷售商和使用者遵守《修訂規例》。</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下：</p> <p>(a)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導致光化學煙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形成，而光化學煙霧是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問題。解決光化學煙霧問題需要本地的努力和區域合作。2012年，粵港兩地政府通過了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直至2020年的減排計劃，就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定2015年的減排目標及2020年的減排幅度。粵港雙方現正進行中期檢討，評估2015年減排目標的達標情況，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中期檢討已大致完成，政府當局預計於2017年年底公布結果；</p> <p>(b)至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規管方面，本地的排放量，是根據相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的活動數據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因子計算而得，方法與國際標準一致。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是按照現行法例框架所訂明的計算和斷定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方法計算得出的。次生污染物(例如臭氧)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其他初生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根據天氣狀況的變化，經過光化學反應形成。因此，雖然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長遠可令空氣質素改善，但其對臭氧/光化學煙霧濃度的作用可能受其他污染物濃度影響；</p> <p>(c)政府當局已邀請業界參與可行性研究，並在就新規管產品提出訂明限制時，已考慮業界的營運需要及在市場上符合規定的產品的供應情況。上述做法已充分降低業界違規的風險；及</p> <p>(d)為執行香港法例第311W章，政府當局會進行巡查，並向零售商收集受規管產品作抽樣檢測。倘若抽樣檢測發現某產品不符合規定，政府當局會沿供應鏈追蹤該產品的來源，並採取執法行動。</p>	
004726 – 00504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a)使用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會否屬干犯罪行；及(b)有否機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情報，以針對不符合《修訂規例》的情況執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1W 章，輸入及生產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進口商和本地生產商會干犯罪行，而使用者則不須負上法律責任；及</p> <p>(b) 香港法例第 311W 章對於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不合規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並無域外法律效力。</p>	
<p>審議《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的條文 [《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76/17-18(01)號文件]</p>			
005041 – 010421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u></p> <p>第 1 至 3 條</p> <p>委員察悉，在香港法例第 311W 章中"訂明限制"的定義下，"maximum limit"的中文對應詞將由"最高限制"改為"最高限值"，以更好地反映其含義，因為所指的是一個數值。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最高限值"一詞會應用於將來納入香港法例第 311W 章管制範圍的其他產品。</p> <p>第 4 至 5 條</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p> <p>(a) 《修訂規例》只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本港生產或輸入的新規管產品；</p> <p>(b) 在執行香港法例第 311W 章中關於顯示資料的規定時，沒有遇到特別困難。沒有跡象顯示業界傾向規避上述規定；及</p> <p>(c) 用以斷定新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公式，在國際上廣受接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422 – 01054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 6 條</i></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就違反將會加入香港法例第 311W 章的新訂第 16M、16N 及 16O 條的事項，設定不同的罰則水平。</p> <p>政府當局解釋，有別於違反關於顯示資料(第 16N 條)及每年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提交書面報告(第 16O 條)的規定，違反禁止生產及輸入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第 16M 條)，應處以較高級別的罰則，以便與香港法例第 311W 章就現有受規管產品所訂的罰則一致。</p> <p>主席詢問，檢控違例者之前，會否先發出警告。政府當局的答覆為否。</p> <p><i>第 7 條</i></p> <p>委員沒有就此條文提出任何問題。</p>	
010545 – 0125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p><i>第 8 條</i></p> <p>主席察悉，《修訂規例》訂明採用美國環境保護局和南海岸空氣質量管理區的測試方法(即 24 號方法和 303 號方法)，以斷定新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他詢問，如果有關機構將來更新測試方法，香港法例第 311W 章會否需要修訂。政府當局表示，測試方法即使獲更新，其名稱通常維持不變；在此情況下，將無須修訂香港法例第 311W 章。</p> <p>梁議員和主席詢問新規管產品的"豁免化合物"清單是如何訂定的。政府當局解釋：</p> <p>(a) 海外機構多年來進行的科學研究證實，某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臭氧的形成過程中沒有反應或反應性極低。雖然新規管產品加入了某些這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作為添加劑，但就《修訂規例》的目的而言，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不應把這些化合物包括在內；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香港法例第 311W 章每個附表中(每個附表關乎一個指定的受規管產品類別)已載列適用於相關受規管產品類別的"豁免化合物清單"。</p> <p>主席和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託機構進行本地研究，從而調整"豁免化合物"清單，以適應本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此舉並無必要，因為在相同條件下進行的實驗室測試，不論實驗室的位置，都應該得到相同的結果。</p>	
012515 – 0126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修訂規例》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2636 – 012838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